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許益銘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駁回其抗告之確定裁定（114年度台
抗字第20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按向本院聲請再審，限於對本院之確定實體判決，以參與該判決
之本院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
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為原因，始得為之。此觀
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許益銘對本院11
4年度台抗字第20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意旨略稱：伊因不忍阮桂
玲懇求始為其刷卡代墊機票等費用，事前不知亦未參與阮桂玲運
輸毒品犯行；且伊與阮桂玲並無同居關係，亦未提供住處供阮桂
玲藏匿，乃因律師之勸導而認罪，有相關證人可以查證云云，依
首開規定，其再審程序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既
顯不合法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
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林英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林修弘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